

## 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为确保本系硕士研究生入学的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选拔真正具有培养潜力的合格生源，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对复试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录取原则，结合本系具体情况，特制订以下复试要求及细则。

### 一、复试和录取工作的原则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科学选拔、择优录用、宁缺勿滥的原则；

(2) 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实行差额复试

(3) 根据初、复试总成绩决定正式录取名单；

(4)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各工作环节保证做到有章可循；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与分工职责

英语听说测试、教育学理论测试老师由学校统一指派。音乐专业面试组由我系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 三、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

1、考生报到时应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本科期间成绩单（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需交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人才交流中心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在校（单位）政治思想表现等相关材料，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不予复试。

2、同等学力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考试机构或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所报考专业8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含一门外语成绩，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不予复试（同等学力考生以报名登记时资格为准）。

#### 四、复试内容与方式

##### （一）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技能、综合素质能力、外语听说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考核内容。

跨专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乐理》、《中外音乐史》、《视唱练耳》，三门任选两门）。加试时间为3小时，试卷满分100分，60分及格。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参加后续复试。

##### （二）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包括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素质测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及思想品德测试，针对不同复试内容的具体复试方式和要求如下：

##### 1、专业技能测试

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本功及演唱或演奏能力。

声乐方向：中外艺术歌曲各一首，每首演唱时长不低于四分钟

器乐方向：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理论方向：主要阐述近三年发表论文情况，重点研究方向及内容。

##### 2、专业素质测试

专业素质测试采取面试形式，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询问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测试本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

(3) 测试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3、外语听说能力

考试内容包括英语听力考试和英语口语考试两部分。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听力口语每位考生不少于 8 分钟。重点考察专业文献阅读能力。

### 4、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采取综合面试和政审形式，主要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着重了解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必要的考察；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包括社团活动）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等；

(4) 人文素养情况；

(5) 行为举止、社交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 五、复试程序

考生复试资格确认后，由培养单位电话和邮件通知考生复试有关事项，按学校要求的程序进行复试。

公布复试细则和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学生报到验证--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素质能力、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外语听说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面试--复试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公

## 六、录取标准

1、面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思想政治考核 75 分，专业外语考核 75 分，专业课考核 150 分。

### 2、复试评分标准：

(1)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第一志愿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40%；调剂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50%+复试总分×50%。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不合格，或跨专业及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两门单科成绩有低于 60 分者，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均不予录取。

(3) 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研究生处汇总，并计算考生的最后成绩，按照成绩由低向高录取，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 七、调剂工作

1、按照教育部划定的相应学科门类的的基本复试分数线在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额的情况下可予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招生的规定。调剂不得跨学科门类和调剂线下生。

2、调剂到我校参加复试一般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3、第一批次的调剂期限待定，培养单位将复试人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如期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专业，空余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由

学校再次分配。

## 八、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须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体检时间：第一志愿考生将在国家线考研分数线公布后1周内进行，调剂考生体检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宝鸡文理学院医院（新校区）。

## 九、录取

1、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公示。研究生处将考生最终成绩计算并复核后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初步拟定录取考生，研究生处审核各招生培养单位拟录取指标，打印出拟录取名单，再次审核无误后报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正式确定拟录取名单，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时，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

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调档。被录取的研究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寄往或送达各招生培养单位。

音乐学院

2018 年 3 月 15 日